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3 教調 0032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澎湖縣政府督導所屬檢討改善情形，如下： 1、加強督導各校代理教師甄選工作。 2、建立校內外業務聯繫處理機制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通知當事人。 3、新增代課單、調課單，建立差勤異常處理期限控管機制。 4、教師研習差旅費不足等情，採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。 5、增進學校凝聚力，優化校園行政運作效能。 6、暢通親師溝通管道並積極回應各界意見。 7、營造和諧校園氛圍，以強化團隊凝聚力。 8、駐區督學於114年4月24日及同年5月5日入校視導。 9、透過定期會議及通訊軟體，建立多元聯繫管道。 10、藉由文康活動，強化教職員向心力。	114.06.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59次會議決議：本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